

华尔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产权市场交易行为，维护交易市场秩序，保护市场参与者的合法权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框架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在华尔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进行的交易行为，适用本规则。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三条 本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

第四条 本所产权交易采用报价方式为协议方式为主要交易方式。

第二章 交易系统

第五条 本所产权交易采用电子交易系统。由系统主机、客户端及相关传输终端组成。

第一节 系统主机

第六条 系统主机为交易终端，通过接受和传输报盘指令撮合交易。

第七条 报盘指令由交易账户向系统主机申报。

第二节 交易席位

第八条 本所设交易席位。

第九条 本所可以根据需要设置专用席位以及限制和调整席位数量。

第十条 席位的权限由本所规定。

第十一条 席位拥有者应当保证每个席位具备至少一种通信备份手段。

第十二条 经本所同意，席位可以转让。未经本所许可，席位拥有者不得将席位以出租出售或承包等形式交由他人使用。

第三章 经纪会员

第十三条 经纪会员是在本所从事产权经纪业务的机构。经纪会员应拥有相关的行业知识和真实经验。

第十四条 经纪会员须向本所申请，经批准并取得席位。

第十五条 经纪会员在本所办理席位开通手续后，才能进行经纪业务操作。

第四章 交易品、交易时间、信息披露

第一节 交易品

第十六条 可以转让或转移财产权益的下列交易品。

- (一) 企业产权的部分或全部。
- (二) 企业股权的部分或全部。

(三) 企业资产的部分或全部。

(四) 经批准的其他交易品种。

第二节 交易时间

第十七条 星期一至星期四的 09:01 - 16:00 (系统时间: 北京时间)。国家法定假日和本所公告的休市日, 市场休市。本所认为必要时, 可以变更交易时间。

第十八条 交易时间内因故停市, 交易时间不作顺延。

第三节 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交易品《上市公告书》自批准挂牌之日起公开披露。

第五章 经纪业务

第二十条 买卖双方在本所进行交易活动应委托经纪会员进行。

- (一) 经纪会员帮助委托人了解交易方面的相关知识。
- (二) 推荐、指导交易品进行上市申报。
- (三) 协助委托人进行信息披露。
- (四) 协助委托人完成交收。

第二十一条 经纪业务应当按本所要求的登记规定, 以实名方式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协议。

第二十一条 委托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 经纪会员与客户遵守本规则及其他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
- (二) 经纪会员已向客户揭示各类风险, 包括不同委托方式的风险。
- (三) 客户表明经纪会员已向其说明买卖的各类风险。
- (四) 委托权限及收费标准。
- (五) 保密事项相关的约定。
- (六) 客户应当履行的交收责任。
- (七)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 (八) 争议解决办法。

第二十二条 经纪会员可通过柜台委托或电话、自助终端、互联网等方式受理并执行客户的委托指令。委托应当按本所规定的程序操作。在经纪业务中, 经纪会员不得接受全权委托。

第二十三条 客户的委托指令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挂牌代码;
- (二) 挂牌名称;
- (三) 交易价格;
- (四) 交易单位;
- (五) 本所要求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经纪会员接受委托应当与客户签订委托协议。并且应当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委托、申报记录。

第二十五条 经纪会员可以接受客户的限价委托。经纪会员必须按低于限价的价格买入，高于限价的价格卖出。

第二十六条 委托隔日生效，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客户可以撤销委托或撤销委托的未成交部分。

第二十八条 被撤销和失效的委托，经纪会员应当在确认后及时向系统主机申报。

第二十九条 经纪会员对客户的委托、及撤销委托应有详实的记录和凭证。

第三十条 经纪会员应当设专门管理人员从事经纪业务。

第三十一条 经纪会员可以申请取得自营业务资格，在本所从事自营业务。

第六章 买卖方式

第一节 报价交易

第三十二条 本所实行报价交易制度。

第三十三条 经纪会员应当按照接受客户委托的先后顺序向系统主机申报。

第三十四条 申报指令应当按本所规定的格式传送。

第三十五条 申报隔日生效，直到成交或撤销。

第三十六条 本所一般采用连续报价方式。连续报价是指对买卖申报连续撮合的报价方式。

第三十七条 本所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撮合成交。成交时价格优先的原则为：较高价格买进申报优先于较低价格买进申报，较低价格卖出申报优先于较高价格卖出申报。成交时时间优先的原则为：买卖方向、价格相同的，先申报者优先于后申报者。先后顺序按系统主机接受申报的时间确定。

第三十八条 申报指令经系统主机撮合成交后，交易即告成立。符合本规则各项规定达成的交易于成立时生效，买卖双方必须承认交易结果，履行交收义务。因不可抗力、非法侵入交易系统等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交易，本所可以认定无效。违反本规则，严重破坏市场正常运行的交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违规交易者承担。

第三十九条 依照本规则达成的交易，经纪会员应当为客户完成交收手续。

第四十条 经纪会员不得以交易者违约为由，不履行交收义务。

第四十一条 交收的具体规则，依照规定执行。

第二节 协议交易

第四十二条 本所实行协议交易制度。

第四十三条 协议交易由本所指定或客户委托经纪会员进行交易撮合。

第四十四条 经纪会员应当按照接受客户委托事项及先后顺序向系统主机备案申报。

第四十五条 协议交易买卖双方应当与经纪会员签订《委托协议书》。

第四十六条 买卖双方可以变更交易内容或撤销委托。

第四十七条 买卖双方变更交易内容或撤销委托时，应当向经纪会员提出，由该经纪会员向系统主机撤销备案。委托撤销后即可重新委托。

第七章 挂牌、摘牌、停牌与复牌

第四十八条 本所实施挂牌交易。

第四十九条 挂牌期届满或依法不再具备条件的，本所终止其上市交易，予以摘牌。

第五十条 挂牌、摘牌、停牌与复牌，本所予以公告。

第八章 异常情况处理

第五十一条 发生下列交易异常情况之一，导致部分或全部交易不能进行的，本所可以决定临时停市或技术性停牌：

- (一) 不可抗力。
- (二) 意外事故。
- (三) 技术故障。
- (四) 非本所能够控制的其他异常情况。

第五十二条 因交易异常情况及本所采取的相应措施造成的损失，本所不承担责任。

第九章 交易纠纷

第五十三条 经纪会员之间、经纪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交易纠纷，相关经纪会员应当记录有关情况，以备本所查阅。交易纠纷影响正常交易的，经纪会员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第五十四条 经纪会员之间、经纪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交易纠纷，本所可以按有关规定，提供必要的交易数据。

第五十五条 买卖双方对交易有疑义的，经纪会员有义务协调处理。

第十章 交易费用

第五十六条 经纪会员受托成交的，应当按规定向客户收取佣金。

第五十七条 买卖双方实现交易的，应当按规定交纳佣金，涉税的应当依法纳税。

第五十八条 经纪会员应当按规定向本所交纳管理费用。

第五十九条 交易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理由本所统一规定并公布。

第十一章 纪律

第六十条 经纪会员违反本规则的，本所责令其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单处或并处：

- (一) 罚款。
- (二) 经纪会员范围内通报批评。
- (三) 在报刊上公开批评。
- (四) 警告。
- (五) 限制交易。
- (六) 暂停业务。

(七) 取消会籍。

第六十一条 经纪会员对处罚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所理事会申请复议，复议期间该处罚继续执行。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 市场，指本所产权集中交易市场。

(二) 挂牌，指交易品取得本所准入资格，并按相关规则进行交易活动。

(三) 委托，指向经纪会员进行具体授权买卖的行为。

(四) 申报，指经纪会员向系统主机发送买卖指令的行为。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经本所理事会通过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规则施行前实行的规定与本规则相抵触的，以本规则为准。

华尔产权交易所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修订）